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3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查獲楊梅區農會會員代表選舉賄選案件

本署接獲楊梅區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彭○池（男、59 歲）、謝○康（男、68 歲）、鄒○祥（男、75 歲）、陳○財（男、55 歲）、張○煥（男、64 歲）（下稱彭○池等 5 人），向農會會員行賄之情資，指派主任檢察官蔡孟利、檢察官吳佳美積極偵辦，蒐證完備後，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上午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、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保安警察大隊、桃園、楊梅、中壢、平鎮，蘆竹、八德等分局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彭○池等 5 人之住處，傳訊行賄之彭○池等 5 人與收賄之彭○泉等 34 名農會會員，並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李允煉、邱文中，檢察官李韋誠、王鈺玟、許致維、翁誌謙、鄭皓文、林鎡鎰、鄧瑋琪、陳師敏、賴穎穎、吳怡蓓、古御詩協同偵訊。

彭○池、謝○康、張○煥均坦承於 106 年 2 月間，以每票新臺 2000 元至 4000 元之代價，向有投票權之會員買票，彭○泉等多名會員亦坦認收受彭○池等 5 人交付之賄款，其等涉犯農會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1 款投票行賄、收賄之罪嫌重大，偵訊後諭知彭○池、等 5 人分別具保 5 萬元、5 萬元、10 萬元、5 萬元、10 萬元，收賄之彭○泉等會員並繳回不法所得共 8 萬 9000 元，全案已擴大深入追查。

本署檢察長彭坤業強調，查賄團隊已全體動員，將持續嚴查農漁會賄選情事，籲請農漁民朋友摒棄賄選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也鼓勵民眾踴躍向本署檢舉賄選，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，傳真電話：(03)335-1078。